

上半年RCEP享惠红利持续释放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自今年1月1日生效以来已有半年多时间,红利持续释放。海关总署7月19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出口企业申领RCEP原产地证书和开具原产地声明26.6万份、货值约979亿元,可享受进口国关税减让7.1亿元,主要商品为服装及衣着附件、塑料及其制品、皮革制品等。RCEP项下享惠进口货值238.6亿元,减让关税5.2亿元,主要商品为钢铁、塑料及其制品、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等。

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今年1月1日起,RCEP对文莱、柬

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中国、日本、新西兰和澳大利亚10国正式生效,2月1日起对韩国正式生效,3月18日起对马来西亚正式生效,5月1日起对缅甸正式生效。

业内人士称,RCEP让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享受到红利,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海关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对RCEP贸易伙伴进出口同比增长5.6%。RCEP给我国消费者带来更丰富的消费体验。商务部有关负责人此前介绍,外国高质量商品在RCEP生效的激励下更多进入中国消费市场,消费者有更多选择。同时,零关税将降低进口商品成本,大众可以用更心仪的价格购买到国外产品。RCEP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也帮助消费者更快捷地收到进口商品。

政策推动RCEP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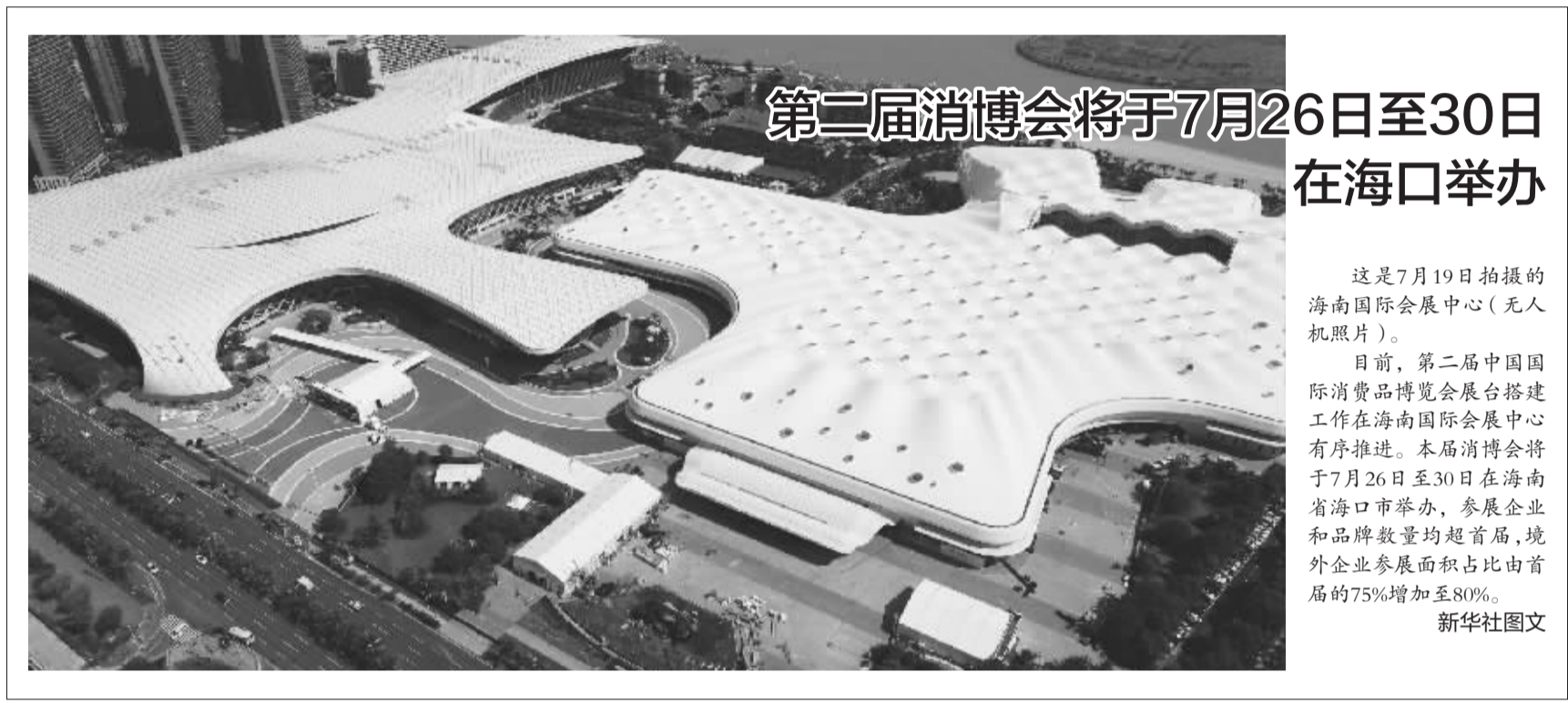
在RCEP顺利实施、取得一定成果的背后,是政策的多方面支持。

为推动RCEP实施,海关总署出台“经核准出口商”制度;优化出口原产地证书网上申领、智能审核、自助打印等功能;充分利用RCEP原产地联络机制,协调24批次46.9亿元的出口货物顺利享惠;协调促成7个成员国接受我出口企业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出口企业超过85%的RCEP原产地证书享受此便利;对于进口企业因外方原因尚未取得原产地证明的货物实行担保放行,企业事后补交证明享惠进口约73亿元。

海关以“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合作理念为引领,持续深化与

RCEP成员国在海关检验检疫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务实推进RCEP成员国优质农产品对华出口,与缅甸、柬埔寨签署农产品输华议定书;对RCEP成员国新出台技术性贸易措施开展动态监测和分析梳理,交涉应对19项不合理措施;对RCEP涉海关章节规则进行解读,发布案文规则解读及出口玩具、建筑卫生陶瓷措施指南等,主动引导企业用足用好RCEP各项规则和制度红利,为协定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外部氛围。

海关将指导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积极申请经核准出口商资格;继续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通过RCEP原产地实施联络点解决影响我国企业享惠及时性的各类问题;继续加强企业培训和政策辅导,帮助企业掌握RCEP关税减让安排和原产地规则。



第二届消博会将于7月26日至30日在海口举办

这是7月19日拍摄的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无人机照片)。

目前,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台搭建工作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有序推进。本届消博会将于7月26日至30日在海南省海口市举办,参展企业和品牌数量均超首届,境外企业参展面积占比由首届的75%增加至80%。

新华社图文

银保监会拟出台管理办法 全方位规范保险销售行为

对保险销售人员进行分级 禁止强制搭售和默认勾选

●本报记者 王方圆

银保监会7月19日消息,银保监会近日起草了《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管理办法》旨在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统一保险销售行为监管要求。《管理办法》以保险销售流程为主线,分别对保险销售前、保险销售中及保险销售后的行为规则作出了规定,涉及产品分级、销售人员分级、禁止炒作停售及价格变动、禁止强制搭售和默认勾选等内容。

业内专家表示,《管理办法》对保险销售的各项行为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规范,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对产品及销售人员分级管理

在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方面,《管理

办法》指出,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结构复杂程度、保费负担水平以及保单利益的风险高低等标准,对本机构保险产品进行分级。

同时,对销售人员进行分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在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发挥平台优势推动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能力分级工作的基础上,应当建立本机构保险销售能力资质分级管理体系,根据保险销售人员的专业知识、销售能力、诚信水平、品行状况等标准,对所属保险销售人员进行分类,并与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相衔接,区分销售能力资质实行差别授权,明确所属各等级保险销售人员可以销售的保险产品。

《管理办法》提出,禁止炒作停售及价格变动。保险公司计划停售某一保险产品或者调整某一保险产品价格的,应当自作出停售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和营业场所向社会发出公告,但保险公司在经

审批或者备案费率的费率浮动区间内调整价格的除外。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停售或者调整价格的保险产品名称、停售或者价格调整的起始时点等信息。

将陆续出台分领域实施细则

在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方面,《管理办法》提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不得使用强制搭售、信息系统或者网页默认勾选等方式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人员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等情形时,应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在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方面,《管理办法》提出,禁止不当代理退保。任何机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规主动开展向投保人推介保险退保业务咨询、代办等经营活动,误导投保人退保,扰乱市场秩序。

银保监会表示,《管理办法》是银保监会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切实提升保险消费者获得感的重要举措,是健全行为监管制度体系、完善保险销售行为监管框架的基础环节。后续以征求意见稿为基础,将陆续出台分领域实施细则,全方位、系统化规范保险销售行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业务中心副总监、商事与金融争议解决部主任裴虹博表示,《管理办法》系统规范保险销售活动行为,对于涉及保险销售的前、中、后行为管理提出了明确合规性行为规则要求,使得保险销售的合规管理工作有的放矢。同时,《管理办法》将利于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韧性强活力足 工业经济企稳回升恢复增长

(上接A01版)此次发运的200多台装备涵盖了工程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土方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几乎囊括了中联重科旗下的各类工程机械,实现全线开花。

“其中,装备制造业快速回升,特别是6月份对整体工业增长贡献率超过了七成,装备制造业发力比较大,说明我们国家的装备制造业在工业体系中的作用逐步体现出来。”田玉龙说。

田玉龙表示,总的来看,上半年我国工业经济顶住了冲击和压力,经受了考验,成绩实属不易。同时,他认为,工业经济企稳回升态势不会改变,而且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

数字技术赋能行业转型

值得一提的是,上半年我国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6%,其中电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2%,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我国工业制造转型升级的态势没有改变。田玉龙表示,新兴产业正在成为推动转型升级、增强产业韧性的新动能。

中国信通院院长余晓晖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半年我国经济克服困难保持增长,呈现出了企稳回升态势。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业、通信业和互联网收入总规模突破10万亿元,说明我国以数字产业为核心的数字经济愈发成为国民经济发展

的稳定器和加速器,成为应对国内外影响的重要对冲力量。

数字技术赋能行业转型持续深入。余晓晖介绍,上半年,我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迈出更坚实步伐,在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安全生产等领域深度拓展,“5G+工业互联网”在电子设备制造、装备制造、钢铁等10个重点行业形成20个典型应用场景,“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纵深推进,建设项目超过3100个,其中二季度新增项目700个。“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将进一步释放放大、叠加、倍增效应,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负责人王鹏介绍,上半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和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到55.7%、75.1%,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进程进一步提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业运行研究室主任、高级经济师乔宝华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近两年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很多之前未遇到过的困难和挑战,但很多企业摒弃了“等靠要”主动“加油干”,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大潮,主动顺应新形势新变化。在坚持防控疫情的背景下,这些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危机中积极寻找和发现新的机遇,坚定不移地提升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为工业稳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微观基础。

余晓晖表示,2021年有25%的受调研企业已经将数字化转型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常态。今年上半年,企业数字化转型基本延续了意愿增强、实践加速的态势。

位于宁波江北区长阳科技Mini LED反射膜生产车间,各条生产线机器轰鸣,马力全开。作为一家用十年时间把反射膜产品做到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中国公司,长阳科技在国内外疫情散发、全球经济形势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平稳向好的经营情况,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不断创新。

长阳科技董事长金亚东坦言,挑战之下唯一的生存途径就是创新研发,利用自己的护城河。“我们已经过了利用人工成本来赚加工费的时代,好的企业应该瞄准一个卡脖子的领域进行自主研发。如果你的产品做到世界第一,那一定能具备定价权,同时也会跟客户、供应商产生黏性,也一定能超越经济周期的韧性。”

进一步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循环

乔宝华认为,随着复工复产复市全面推进,我国生产生活秩序和发展信心将逐步修复,稳经济大盘的各项政策措施也将加快落地见效,预计主要工业行业的生产将有望加快恢复,下半年工业经济将企稳回升,逐步回归到常态化发展状态。

工信部表示

加快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管理试点

●本报记者 杨浩

工信部7月19日消息,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日前组织召开智能网联汽车推进组(ICV-2035)2022年度工作会议。装备工业一司强调,要进一步把握产业变革趋势和发展脉络,持续加强重大问题研究评估,强化各方资源力量协调,积极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管理试点,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组织更大范围更多场景测试示范,同步推进法规政策完善、技术标准制定、产业生态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推动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标准建设迈向新阶段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近日表示,我国已完成第一阶段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的建设,新一阶段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将涵盖智能感知、信息通讯、决策控制与执行、功能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内容,预计到2030年前我国将新增100余项智能网联汽车标准。

专家介绍,在我国第一阶段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中,已报批发布相关标准39项,中国已经初步建立了能够支撑驾驶辅助、低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此外,由中国牵头和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法规有19项,为全球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智能网联汽车分标委主任委员吴志新表示,将加快制定一批面向智能化自动控制、网联化协同决策的高级别自动驾驶的标准,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满足我国建设汽车强国的需求。

在7月19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工信部总工程师田玉龙表示,要加快电动化和智能网联技术的融合发展,开发更多适合消费者需求的服务功能,持续提升驾乘体验和现代感。

在近日举办的第八届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标准法规国际交流会(ICV2022)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一级巡视员国

焕新表示,在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进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纲要》,利用标准化打通汽车、通信、电子、交通基础设施等产业上下游,推动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成为多地关注新兴领域

智能网联汽车和自动驾驶行业正成为多地关注的新兴领域。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将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国内首部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的法规,明确规定列入产业目录的智能网联汽车,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其中,无人驾驶可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区域、路段行驶。

除了深圳,北京也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作为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北京市经信局印发的《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19年-2022年)》提出,将北京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领先城市。

2020年9月,北京决定采用基于网联的自动驾驶技术路线,在经开区建设全球首个网联云控式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2021年,依托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北京市设立了国内首个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并发布了《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总体实施方案》,鼓励经过充分验证的智能网联汽车在政策先行区率先开展试运行及商业运营服务,覆盖自动驾驶出行服务、智能网联公交车、自动驾驶物流车、自主代客泊车等规模化试运行和商业运营服务,企业在商业运营过程中可提供收费服务。

北京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北京市在自动驾驶测试车辆数、安全行驶总里程、开放测试道路长度、场景丰富度等方面均居全国前列。

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也意味着从“机械定义汽车”到“软件定义汽车”时代的来临。国盛证券表示,未来汽车中软件价值占比可高达30%。软件价值占比提升,对产业链参与者软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基本形成

●本报记者 刘丽巍

中国证券报记者7月19日从国家发改委获悉,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基本形成。截至目前,除西藏自治区外,其他省份均已完成作为信用信息归集枢纽的省级节点建设,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通,并机制化向金融机构提供服务。

业内人士认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能有效提升银行等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有利于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对普惠金融的支持作用,助力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再上新台阶。

中小微企业是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有效地促进了中小微企业融资,但受银企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制约,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不高、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问题仍然存在。为此,有关部门强调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动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

202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要求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包括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水电气费等信息归集共享,提升银行等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可得性和便利度。

“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相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基本形成。”国家发改委介绍,据统计,全国平台已通过各省级节点联通地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104个,其中省级平台26个、市级平台(站点)78个。

在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方面,截至2022年6月末,全国平台与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

8.8万亿元

截至2022年6月末,全国通过已联通的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累计发放贷款8.8万亿元,其中信用贷款2.1万亿元。

项信用信息。同时,各地正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对辖区内企业纳税、水电气费、不动产、生态环保、科技研发等信息归集共享。

在深化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方面,国家发改委表示,正推动全国平台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联通,加快全国层面数据共享。推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地方开展试点,选取上海、浙江、安徽、湖南、广东、重庆、大连、大庆、青岛、广州等10个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银行联合建模。截至2022年6月末,全国通过已联通的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累计发放贷款8.8万亿元,其中信用贷款2.1万亿元。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优质的信用是企业天然的‘通行证’和无形的资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意义非凡,尤其是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域,更是独具价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各方面稳步落实《实施方案》各项部署安排,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同金融体系的融合将得到深化,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跨行业、跨区域、跨领域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将助力中小微企业稳步发展。